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情况

公司因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就如何实施业绩承诺方案存在分歧，公司需要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业绩补偿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在最晚恢复转让日之前不能完成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的进展

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定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8）。

截至目前，由于相关工作仍未完成，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

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